

首页 >> 社科关注 >> 本网原创

“名” “占” 释义与战国秦汉的“名田”

2021年08月27日 13:47 来源：中国社会科学网-中国社会科学报 作者：杨振红

打印 推荐

“名”，现在通常指人的名字或事物、物体的名称。《说文解字》口部：“名，自命也。从口从夕。夕者，冥也。冥不相见，故以口自名。”这一释义不太好理解，故后代解释多有不同。如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》说：“古人云‘命世者名是’是也，此会意。”段玉裁则认为，许慎的解释本于《礼记·祭统》“夫鼎有铭，铭者，自名也”。经古文“铭”，今文多作“名”。死者铭旌末尾署“某氏某之柩”，即所谓“自名”。制作器物刻铭是为了“称扬其先祖之德”，在下面署自己的名字。这些“名”不需要加金字旁。正因为“铭”“名”通，所以《说文解字》金部不收“铭”字。但郑玄注经时将“铭”释为“刻”；刘熙《释名·释言语》“铭，名也，记名其功也”；吕忱《字林》“铭，题勒也”，均未采用许慎说。（见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）

事实上，“名”在古代有多种含义、用法，其中之一即“名田”。“名田”最早见于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：“明尊卑爵秩等级，各以差次名田宅。”众所周知，这是战国时期最重要的变法活动——商鞅变法的一项重要举措。“明尊卑爵秩等级”指商鞅建立完善二十等爵制，以打破世卿世禄制，重新构建社会等级秩序。“各以差次名田宅”即制定以爵位高低“名”田宅数量的标准。

关于“名”的含义，《史记·平准书》载汉武帝元狩五年（前118），盐铁丞孔仅、东郭咸阳建议：“贾人有市籍者，及其家属，皆无得籍名田，以便农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解释说：“谓贾人有市籍，不许以名占田也。”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载董仲舒上言：“古井田法虽难卒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名田，以澹不足，塞并兼之路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名田，占田也。各为立限，不使富者过制，则贫弱之家可足也。”杜佑《通典》基本照搬颜师古注。三者皆用“以名占田”或“占田”释“名田”。

关于“占”，《汉书·昭帝纪》载，始元六年（前81年）废止酒榷制度，恢复占租制，“令民得以律占租”，卖酒一升收四钱租。颜师古注：“占谓自隐度其实，定其辞也。占音章贍反。下又言占名数，其义并同。今犹谓狱讼之辨曰占，皆其意也。”“占”即自行申报卖酒的实际数量，以便纳税。颜师古还说，“占名数”和“占租”的“占”意思相同。《汉书·宣帝纪》载，地节三年（前67年），宣帝下诏表彰胶东相招抚流民，“流民自占八万余口”。颜师古注：“占者，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。”意思是脱籍流亡的百姓自己主动到官府，重新登记户籍，即今天所说的上户口。《汉语大词典》“占（zhàn）”类下第1个义项：计数上报。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：“虽无市籍，各以其物自占，率缗钱二千而一算。”司马贞索隐：“按：郭璞云‘占，自隐度也’。谓各自隐度其财物多少，为文簿送之官也。”第3个义项：“自报户口数而落籍定居。”举的例证则是上引《宣帝纪》和颜师古注。实际上两个义项的“占”同义，其释义也可进一步打磨。

“名”“占”都是自行向政府申报，以确定权责义务。因此，商鞅变法“明尊卑爵秩等级，各以差次名田宅”，就是命令百姓依据爵位占有相应数量的田宅，并自行向政府申报。然而，取得这样的认识却经历了漫长的过程。传世文献中有关战国秦汉时期土地制度的资料十分匮乏，仅包括上述《商君列传》《平准书》《董仲舒传》等数条，致使学界关于战国秦汉土地所有制形态的讨论长期争论不决。幸运的是，20世纪70年代以来睡虎地秦简、张家山汉简等简牍材料的出土，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。

睡虎地秦简《田律》：“入顷畎彙，以其受田之数，无垦不垦，顷入畎三石、彙二石”，最早揭示秦统一前后仍在实行“授田”。张家山汉简是反映汉初至吕后二年（前186）历史的简，其中有不少关于土地制度的内容，特别是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保留了完整的以爵位名田宅的规定。从半刑徒的司寇、隐官到无爵的公卒、士伍、庶人到二十等爵的第十九级关内侯，可分别“名”0.5顷、1顷到95顷的田以及相应的宅。“不幸死者，令其后先择田，乃行其余。它子男欲为户，以为其□田予之。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，田宅不盈，得以盈。宅不比，不得。”意思是说：户主死后，“后”即继承人（嫡长子为第一顺位继承人）可以优先继承与其爵位相应的田宅，如果有剩余，国家再授给他人。“行”即颁授的意思。户主的余子如果分家立户，在“后”继承之后也可优先他人继承，但要和爵位一样减少若干。如果他以前已立户，田宅数量不足，可补足，但宅若不相邻，不能继承。《户律》323—324简：“诸不为户、有田宅附令人名，及为人名田宅者，皆令以卒戍边二岁，没入田宅县官。为人名田宅，能先告，除其罪，有（又）畀之所名田宅，它如律令。”是关于“名”的具体规定，不是户主、有田宅还让他人自己“名”，以及替他人“名”，都属于非法行为，要罚戍边两年，没收田宅。替他人“名”者，如果觉悟了，检举揭发，不仅可以免除其罪，还可以把这些田宅奖励给他。

从秦商鞅变法到汉文帝废止名田宅制，国家对田宅进行严格掌控，以爵位名田宅，实行授田，但也允许户主通过继承、买卖、开垦荒地等手段自行获取与爵位相应的田宅，而且，获取后必须及时向国家申报，这就是“名田宅”之“名”的含义，即确定田宅的归属。这种“名”是有条件、有限制的，不能视为所有，而是占有。

(作者系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)

分享到：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（责编：马云飞）

相关文章



今日热点

- 武汉大学法学学科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重点
社科网专稿
- 徐步:当好外交政策孵化器 研究排头兵
智库专访
- 【要论】“五个自觉”深刻揭示我党持续成功奥秘
- 【要论】中国文化与奥运文化的交相辉映

[回到频道首页](#)

值班电话：010-65393398 E-mail: zgshkxw_cssn@163.com 京ICP备11013869号

中国社会科学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2011-2022 by www.cssn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